



神國度的巾幗英雄書評：

書評者：葉先秦

（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中壠神召會）

五旬宗研究是一項跨學科且涵蓋許多議題的學問，過往不少人以為五旬宗研究就等同於聖靈論。事實上，它可談論的或者與其他教會傳統和神學進行對話的切入點亦多，性別議題即是其中之一。

猶記 2012 年前往美國維吉尼亞州維真大學（Regent University）參加五旬宗學會年會以及 Empowered 21 合辦的大會，五旬宗神學院（Pentecostal Theological Seminary）女性學者 Cheryl Johns 教授在演講中偶然提到，五旬宗研究是可以談論女性神學，甚至女性主義的，因為該運動自始就有許多女性事奉者。這確實五旬節運動所展現一項鮮明的特徵。人類學家羅賓斯（Joel Robbins）在研究五旬節/靈恩運動的全球化現象時，也留意到這個運動在某些區域對女性賦權（empowerment）有所助益。他指出，除了許多類似型態的教會女性眾於男性之外，這些教會還提供了兩個權威基礎：聖靈感動（inspirational）和組織體制的（institutional），雖然體制上男性壟斷領袖角色，但女性通常被認為更有屬靈恩賜，這些恩賜使他們能在教會和其他公開場所以佈道者等身分自我發聲。他還觀察到許多五旬節/靈恩派禁欲條例禁止的行為（例如通姦、賭博、酗酒等）多是與男性在社會文化中被賦予的形象有關。這些行為在許多地區、某些階層的非基督徒處境下被認為是父權和男性氣概的表徵，但透過教會推崇家庭以及譴責這類男性活動，男性被馴化（domesticates），被要求協助家庭事務，女性得到賦權。¹

如此看來，五旬節運動似乎是一項重視女性且予以賦權的運動。然而，綜觀歷史與現況，會發現這樣的理解既是亦非。五旬宗在世界各地對女性領袖任用的態度其實頗為矛盾，一方面正視其事奉能力以及普遍而言與男性有別的屬靈氣質，但同時對其權柄卻時有質疑，想予以限制，背後的父權思維欲蓋彌彰。關於五旬宗女性事奉，英文學界（包括教內外）的論著雖不算卷秩繁浩，但已有不少學者筆耕。相較之下，在漢語學界，一如其他領域的五旬宗研究那般乏人耕耘。然而今時卓秀蘭博士/牧師 2019 付梓的博士論文《神國度的巾幗英雄》可謂開漢語五旬宗學界相關議題的先河之作，本書既有歷史耙梳亦有論理，清楚導介、論述美國五旬宗女性事奉的發展貢獻，涵蓋昔與今，亦做出展望。同時鞭辟入裡地批判了圈內人士對婦女事奉長久以來的矛盾態度，並隱微地指出這與北美五旬宗「福音派化」的趨向不無關係。筆者認為這是漢語世界首本五旬宗女性神學的初試啼聲。

¹ Joel Robbins, "The Globalization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Christianit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no. 33(2004): 132-133

本書含緒論和結論分為八章，因篇幅關係，僅做簡要評述，還望讀者親自展讀這本傑作，親炙作者的論述。

卓氏在序論提綱挈領地導介整本書討論的問題意識，也介紹了若干詞彙和定義，這對進入餘下的篇章頗為重要。第二章提及了五旬節運動兩位初期領袖對婦女事奉的態度。巴罕（Charles Parham）自從成立聖經學院開始就對女性事奉採取開放態度，而這在當時復興運動氛圍下並不罕見。眾所皆知的是，在他帶領的那場世紀之交禱告會裡，首位被聖靈充滿說方言的即是一位女性，這也先知性地預示了這個運動日後將興起許多女性事奉者的現象，同時迴響五旬節事件的真義。而西摩在起初也是非常歡迎女性進行講台事奉，其 12 位執行委員中就有半數是女性，這與阿蘇撒街復興的平等主義精神一致，也強調聖靈工作的普遍性。

第三章可謂本書論理最精華之處。卓氏首先引述歐利華柳（L. William Oliverio, Jr.）對五旬宗詮釋學所做的歷史神學和類型學論述，指出五旬宗詮釋學從早期基要派取徑過渡到施同德、孟保羅等新約學者主導的現代福音派詮釋。後來也逐漸重視處境化的理解，更多看重釋經者的角色。而後多馬士（Christopher Thomas）又開創一個新的典範，這是從使徒行傳耶路撒冷會議為基礎發展出的「群體」、「聖靈」、「聖經」三元辯證（Trialectic）模式，²意即由群體見證聖靈工作，然後與聖經交鋒，對經驗和議題做出確認與否定。這套模式不僅看重成文聖經的客觀意思，更加上對群體經驗和聖靈的重視，詮釋的過程，由此避免了過份按照字面或「作者原意」的詮釋以及唯聖經論（Biblicism）可能帶來某種個人主義的諾斯底思維，³確認了教會傳統和聖靈在詮釋中的角色。接著，卓氏用此理論檢視了幾段最常被援引質疑女性事奉的經文，例如林前十四 34-35；提前二 9-15，這裡指出耶路撒冷會議的模式可以解釋並駁斥這種字面詮釋。當時聖靈引導教會群體接納外邦人歸信，受到舊約經文的攔阻。同樣，如今聖靈需要引導教會群體透過聖經接納女性事奉的定位。因為眼前女性得到聖靈能力參與事奉是一件正在發生的事，就如同彼得在會議上指陳哥尼流闖家被聖靈充滿說起方言的事件一樣，然而幾位猶太信徒（稍後提到有法利賽派背景）指稱必須讓外邦基督徒行割禮以及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這似乎有舊約聖經的字面根據。但眼前的事實讓彼得認為不應如此詮釋，他相信這些外邦人的領受

² 本書指出這個模式是始於多馬士，由艾卓賢（Kenneth Archer）繼續發展。其實楊偉明（Amos Yong）也提過這樣的觀點，不過他所用的不是「聖經」（the Scripture）而是「聖道」（Word），顯然超越只是作為聖道的其中一種型態「成文之道」——聖經的理解，可能包含「永活之道」的基督和「宣講的道」（巴特的看法）。楊氏指出這種模式是某一詮釋主體的活動、被詮釋之客體的資料或者一組被詮釋的客體與詮釋群體得以被尋見的各種處境，這三者之間的相互作用。參 Amos Yong, *Beyond the Impasse: Toward a Pneumatological Theology of Religion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3), 219.

³ 新加坡神召會學者曾廣海（Simon Chan）指出應該將神學理解為教會的經驗（Ecclesial experience）。他認為聖經和傳統不能分開，兩者均對神學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批評那些唯聖經論者廢棄傳統，只高舉聖經。曾氏表示設若完全拋棄教會傳統，認為可以直接從聖經汲取信仰，這樣的人事實上是在創造一個新的教會，且是個諾斯底思維的教會，而非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當時愛任紐（Irenaeus）正是抨擊諾斯底派認為可以在使徒傳統以外直接尋得認識真理的途徑。參 Simon Chan, *Grassroots Asian Theology: Thinking the Faith from the Ground Up*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14), 14.

聖靈表明神已經悅納他們，於是此處訴諸群體和聖靈的角色。除了今日現況，新約也有數處經文顯示女性事奉在教會扮演突出的角色，這都經過群體和聖靈角色的確認，可以抗衡保羅書信中常被引用反對婦女事奉的「難解經文」。在本章第四節，作者也解釋了一些舊約段落中的女性角色，例如「女性配偶幫助」丈夫，並非屈於次位之意，而指「營救」，舊約許多顯赫女性的作為，也顯示她們是強而有力的營救者，且藉此批判了教會中的父權主義。本章的論點對漢語五旬宗教會而言頗具啟發性，除了強調女性事奉的正當性，同時又力倡五旬宗釋經學應該脫離基要主義、保守福音派的桎梏，發展並實踐重視「群體」、「聖靈」、「聖經」三元辯證的五旬宗釋經。

第四章首先提到聖潔運動歷史為稍後五旬節運動女性事奉帶來的貢獻和基礎，她舉出菲比·巴瑪（Phoebe Palmer）和卜凱瑟琳（Booth Catherine）的例子，兩人在當時對女性事奉的正當性都提出強而有力的論證，而聖潔運動整體來說也確實孕育了女性參與事奉的氛圍。五旬節運動初期，巴罕對女性事奉的開放立場主要也是受聖潔運動影響，但後來有些領袖如卡羅瑟斯（W.F. Carothers）、梅森（C.H. Mason）、貝道臨（E.N. Bell）等人卻開始注入對女性擔任領袖職位的質疑和批評，簡而言之，他們不否定女性對復興運動的貢獻及其明顯的恩賜，但基於「男優女劣」、「男主女從」的「壞鬼釋經」創造論解讀，遂對女性事奉的權利予以限縮；使用她們，卻讓其屈居背後。甚至連一開始採取平等主義的西摩（William Seymour）在梅森的影響下，也轉為限制女性事奉的範圍。五旬節運動歧視女性事奉的情況到 1914 年神召會成立後愈發顯著，1920 年後更是對此產生敵意；一些白人五旬節派在戰後加入「全國福音派協會」（NAE），該協會當時奉行攔阻女性擔任教會職權的態度，箇中主因是為批判當代社會的女性主義。而 1960 年代興起於傳統宗派的靈恩運動，僅將聖靈充滿說方言理解為個人屬靈經驗，沒有賦權事奉的觀念，因而就不會有男女同樣領受聖靈能力進行服事的認知。隨後第三波又藉著古德恩（Wayne Grudem）的保守觀點限制女性服事職權。然而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後，隨著五旬宗學術的成熟，圈內學者對此也提出更有力的支持論證。作者特別提出司提芬森（Lisa P. Stephenson）的觀點，她以上帝形象（*imago Dei*）、基督形象（*imago Christi*）、聖靈形象（*imago Spiritus*）的綜合性神學觀點為女性事奉辯護。第一點指出上帝按其形象創造男女，所謂「女人必戀慕丈夫，丈夫必管轄妻子」的觀點其實是建立在墮落之後的反常情況，根本無法成為論據。第二點指出「受水浸」和「披戴基督」，使種族、社群、性別的分歧獲得彌合，禁止女性講道，不但無法認清和參與神國度的來臨，也無法理解水浸的意義。第三點，聖靈浸是「穿上」聖靈能力，因此受靈浸者擁有聖靈形象，好像披戴基督一樣。同樣，禁止女性講道，就無法理解靈浸的意義。

第五章則為讀者介紹了幾名重要五旬宗女性事奉者，例如克勞佛（Florence L. Crawford）、麥艾美（Aimee Semple McPherson）、庫爾曼（Kathryn Kuhlman）等名聞遐邇的佈道家的生平和事奉經歷，並展望在二十一世紀五旬宗能認清五旬節事件聖靈賦權的真義，以致對女性事奉能更加開放。第六章論及美國五旬宗女性在宣教和社關的貢獻，尤其特別突出五旬節運動的宣教運動特質，而從起初前仆後繼前往海外宣教的，還包含

不少女性，這些人名較少為華人所知，但其奉獻犧牲的事蹟值得紀念。這些女性宣教士來到中國者亦眾（因神召神學院地理位置之故，她特別著重兩廣和香港），香港首間神召會、五旬節聖潔會的奠基者都是婦女，顯見其開拓的能力並不下於男性。第七章審視了美國幾個五旬節宗派對女性事奉的官方立場，這些宗派包括神的教會、基督神的教會、四方教會、神召會、五旬節聖潔會，除了四方教會因為由女性創辦而對婦女事奉甚至領導完全予以肯定與支持以及五旬節聖潔會向來較開放的立場之外，其餘教派雖已有所進步，但某個程度似乎還在「肯定婦女事奉能力」和「質疑婦女領導權柄」的兩端擺盪，尤其基督神的教會至今還未准許女性按牧。最後，作者從一種女性神學的理解促請普世與華人五旬宗群體正視女性事奉的正當性，不僅是肯定其服事能力、給予機會事奉，更重要的是領導職權方面，這是眼前仍然存在男性霸權思維的許多教會亟需深思反省。

本書整體而言揭示了五旬宗看似重用女性卻又不斷想限縮其領導權的矛盾態度，此即呼應本人在首段所提出羅賓斯的人類學家的觀察，即許多五旬宗教會雖然認可女性的屬靈恩賜，但教會體制內的領導權力還是落在男性手上。但這樣的衝突或許根本不需存在，按個人對本書的讀者回應式詮解（或許仍需要一個聖靈充滿的群體三方辯證），五旬宗若能擺脫保守主義和那些歧視女性事奉的「壞鬼釋經」，不僅五旬宗的女性事奉者會從諸多服事上有形無形的捆索得到解放，也重新在上帝面前重塑自我形象，從被男性褫奪權力（利）的過往傷痛經驗獲得醫治。普世五旬宗若能繼續如此改革，將能堪為普世教會典範，對於社會上的性別議題也能給予正面影響和觀感，使得五旬宗不再動輒被評論者描繪為保守、陳腐的宗教團體，這並非刻意迎合世情，不過是展現創造論和五旬節事件的真義。最後，本人要再次推薦這本書，盼望本書能在漢語五旬宗教會界和學界獲得廣大迴響，從而轉變、挑戰這個圈子裡女性服事的思維，也希望由此延伸出來的「五旬宗女性事奉的歷史、神學與發展」課程可以普及到漢語世界的每所五旬宗神學院，甚至能臨及外教派的神學討論群體，這將是五旬宗對普世教會的貢獻！